

# 第一篇 序篇



# 第一章 市场和市场经济

## 第一节 市场和市场经济的概念

### 1. 市场的概念

对于市场的概念，有各种各样的说法。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认为，市场是指商品交换的场所。如农贸市场、超级市场、国内市场、国际市场等等。第二种认为，市场是指在一定的地点、一定的时间各种商品或某一种商品的供求关系。如人们常说的某种商品的市场已经饱和，某种商品还有市场等。不难看出，以上两种说法都是从不同角度给市场下定义的。第一种说法强调了市场的地点和地域特征；第二种说法强调了市场的数量特征。显然，这两种说法都不够全面，都没有给市场规定一个比较完整的、准确的概念。

要比较准确地、科学地阐述市场的概念，必须先对市场的产生、发展和市场的内容等问题作一些简单的分析。大家知道，市场的出现是以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为前提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并不是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在原始社会的漫长的历史时期内，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人们只能进行集体劳动，劳动的成果也只能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把自己的劳动产品拿去与别人交换。所以，那时也就没有市场。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尤其是出现社会分工后，一部分人专门从事一种或某几种产品的生产。这样，他们就要用自己生产的产品去同别的生产者交换自己不生产，但又是自己所必需的其它产

品。比如，铁匠要用自己生产的农具去交换农民生产的粮食、棉花；木匠要用自己生产的木器去交换铁匠生产的斧子、刨子，向农民交换粮食、食油等。所以，马克思指出：“生产劳动的分工，使它们各自的产品互相变成商品，互相成为等价物，使它们互相成为市场。”<sup>①</sup>所以，“‘市场’这一概念和社会分工——即马克思所说‘任何商品生产的共同基础’——这一概念是完全分不开的。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量和社会劳动专业化的程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sup>②</sup>美国的埃冈·纽伯格和威廉·达菲也有类似的观点，他们认为：“如果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就可以说存在某种商品或劳务的市场：(1)一组当事人为了取得或卖掉商品而相互作用；(2)这种相互作用采取以这种商品同货币或另一种商品自愿交换的形式；(3)当事人之间通过价值和数量来进行交往；(4)买者和或卖者之间存在着竞争。”<sup>③</sup>

由于市场是和商品交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而与商品交换相关的一些因素和活动，也就构成了市场的主要内容。这些因素和活动主要是：

(1)商品交换的双方，即市场的参加者，包括他们的数量、社会地位、相互关系、参加市场的方式、经济实力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商品供求关系等；

(2)市场的范围，即商品在某一地区、某个城市交换，或是在全国范围内交换，或是进入国际市场交换；

(3)商品交换的渠道和方式，如商品是通过直接渠道还是间接渠道销售，是自销还是由别人购销、包销、代销等等；

(4)为了保证交换顺利进行的各种手段，如批发机构、商业网点、仓储设施、技术服务、交通运输、市场信息等；

(5)为了保证商品交换正常进行而设立的各种管理机构，如工商行政、商品检验、商品标准化、税务管理机构。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市场不是社会再生产的独立环节，而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联接企业和用户的桥梁，是企

业实现再生产的条件。一般地说，市场的发达程度取决于社会分工的水平和商品生产的发展程度。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社会分工无止境地发展，市场也随之而无止境地发展。

## 2. 市场经济的概念

对于什么是市场经济，同市场的概念一样，也存在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看法认为，市场经济是一种经济制度。持这种看法的人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市场经济的特征是：

(1) 社会资源主要为私人所有；

(2) 决策是分散的，企业和个人根据自身的利益自主作出各种经济决策；

(3) 实行自由企业制度 企业根据法律自主经营 自我发展 自负盈亏；

(4) 存在竞争市场，价格自由化，除少数自然垄断行业的产品和劳务外，其它行业的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一律由市场竞争来决定。

持第二种看法的人不同意把市场经济和所有制关系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在现代经济中，经济运行机制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美国学者莫里斯·博恩斯坦就认为，“经济体制研究中的趋势是：作为经济体制的性质和作用中关键要素的所有制的重要性正在降低，因为资源分配和收入分配方式比它显得更为重要。”<sup>④</sup> 决策——而不是所有权——已经成为问题的中心。”<sup>⑤</sup> 另一个美国学者阿兰·G·格鲁奇也认为，“有决定意义的事情不是法律上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最重要的是经济运行的方式和为谁服务。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经济制度中，提出的问题是一样的。”<sup>⑥</sup> 美国的某些标准的经济学教科书也认为，“企业的经济行为更取决于决策方式 而不是所有制形式。”<sup>⑦</sup> 并举例说，在希特勒统治时期，德国政府对私人公司实行了高度集中的控制，这些公司的经营方式与其它国家的私人公司的经营方式有很大的区别，市场机制对它们并不起主要作用。相反，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则可

以完全像私人企业一样经营。正因为如此，他们认为，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手段的经济运行机制。例如，美国加州大学教授格里瑞·格罗斯曼就认为，市场经济“主要是由市场机制把资源配置在各个活动领域，调节生产与消费同资源的关系，分配收入，从而带来经济的增长。”<sup>⑧</sup>而且，只要下述 3 个条件能得到满足，市场机制就会在社会经济中发挥有效作用：“(1) 每个经济单位大体上由自己决定，以什么方法在何处、何时生产和消费什么。(2) 他们对于所需要的东西，主要是考虑获得这些东西的条件，即考虑最广泛意义上的价格，从而作了选择。(3) 价格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反映各种财货或要素的需求与供给。其最终结果使需求与供给趋于均衡，使无数个别的单位和主体的经济活动相互趋于协调。”<sup>⑨</sup>

很显然，第二种看法更科学，也更能反映现代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目前，国内的绝大多数学者也都是根据第二种看法来定义市场经济的。比如，高尚全就认为，市场经济“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国际化这个客观需要，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的形式和方法”。<sup>⑩</sup>吴敬琏也认为，市场经济“是指在这种经济中，资源的配置是由市场导向的。‘市场经济’一词，从一开始就是从经济的运行方式，即资源配置方式立论的。它无非是货币经济或商品经济从资源配置方式角度看的另一种说法”。<sup>⑪</sup>

### 3. 市场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从市场和市场经济的概念中可以看出，市场和市场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市场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基础，没有市场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但是，它们又有明显的区别：

(1) 市场是与商品交换相联系的一些特定的场所、组织和活动；而市场经济则指的是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即以市场为基础来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

(2) 市场比市场经济的历史要长得多。从有商品交换开始，就有了市场，但是由于那时市场还不发达，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市场

还没有成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手段。所以，无论是奴隶社会的经济，或是封建社会的经济都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只有当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即现代商品经济阶段，才形成了市场经济。因此，市场经济和现代商品经济又是同义语。

(3)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有市场，但由于配置资源的主要手段是计划而不是市场，所以，它们的运行机制只能是计划经济，而不可能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国家要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对传统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发展现代商品经济。

##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

市场经济虽然有不同的模式，但它们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主要是：

### 1. 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经济组织和独立的利益主体，它们有明确的产权关系和健全的经营机制，能够根据自身的利益和内外条件进行自主决策，并能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责任。换句话说，就是企业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

### 2. 价格依市场的供求关系形成

市场机制的作用，从本质上说，就是价格机制的作用。在市场经济下，正是由于价格的变动对商品的供求关系和资源的配置起着基础的调节作用。因此，价格必须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形成，并较为充分地反映产品和资源的稀缺程度。

### 3. 公平竞争

在市场上，所有的参与者都是平等的，任何群体和个人都不拥有特权，也不应依权力和地位而形成等级差别。他们之间的竞争只能是依靠自己的经济实力、自己的各种优势，而不是依靠某些

特权。为了保证这种公平竞争的实现，要有一套完整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

#### 4. 有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

不仅有发达的商品市场，而且有发达的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以使市场经济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只有商品市场而无要素市场的经济也不是真正的市场经济。

#### 5. 政府对企业主要进行间接调控

政府主要通过经济杠杆、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等措施对经济进行调节，而不直接干涉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只是间接管理。

###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类型

按决策方式来划分，市场经济可划分为纯粹的市场经济（有些人又称它为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有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和前南斯拉夫的市场经济（也称市场社会主义）。

纯粹的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一种市场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都属这种类型。在当今世界上只有我国的香港地区和瑞士等还可以被看成是这种经济模式。在这种经济制度下，人们可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生产是小规模的，几乎不存在大的垄断集团；商品的价格完全靠企业通过竞争形成，政府的作用很小，只履行少数基本职责，如维护契约，保卫国家或地区的安全，保护财产所有权，供应货币和征税等。美国学者埃冈·纽伯格和威廉·达菲把这种制度的特点具体化为以下 7 个方面：“（1）资源分配受消费者主权的指导，即消费者的最大效用同生产者的最大效用（利润）相互作用，决定货物的最终清单（他们是目标决策者）；（2）信息是按照买者和卖者之间的横向渠道传输的，

而情报的内容限于价格和数量；(3)每个当事人必须在准确预测其他当事人根据价格的类型所采取的行动的基础上作出决策；(4)他的决策同其他人的决策的协调是在事后，即在一切行动付诸实施之后；(5)当事人彼此只能通过积极的物质刺激来推动，也就是说，他们能够控制在各种行为中作出选择的后果，但是，不能够限制可能的行动系列；(6)一个必然的结果是交易必须自愿，不能由一个当事人强加于另一个当事人；(7)另一个必然的结果是：消费者和生产者在谋取他们最大的效用的过程中彼此进行竞争。”<sup>⑩</sup>由于这种经济模式已经不能再反映现实经济的实际情况，所以，它在标准的经济学教科书中，现在只是一个纯粹假设的抽象的模式。

有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是一种成熟的市场经济制度。许多欧美国家都是实行这种经济制度，尤其以美国、加拿大等国的经济制度最为典型。其主要特点是：

(1)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些大的和特大的工业企业。一些大的工业企业还具有联合的性质，其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占有支配地位。这些工业企业除参加特殊的工业协会外，通常还加入工业联合会。这种工业联合会在应付政府、有组织的劳工和公众时，就充当大工业的代言人。在这些工业核心中，少数大寡头垄断企业与高度集中的商业银行系统结合在一起，在国家的经济事务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劳动力市场的组织紧紧地跟着工业的组织形式。围绕着大的工业经济中心，强有力的工会组织应运而生。它们的市场力量与大工业的市场力量较量，特别是在决定工资水平和就业问题上，它们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3)某些产品的价格不再完全由市场的自由竞争来决定。垄断组织、政府、工会等对某些产品价格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

(4)政府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主体。政府雇员在就业人数中的比重增加，政府购买的商品和劳务在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上升。政府还拥有一些公营企业，为社会提供一些私营企业不

愿提供的产品和劳务。

(5) 政府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加强。为了调节经济，政府不仅制定出一些法律，如反垄断法、最低收入标准和环境保护法等来保护公平竞争，维护低收入者的利益和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而且还采用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杠杆来干预经济。其目标在于把微观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结合起来，防止不当的经济资源配置，扫除达到经济稳定的障碍，保障大规模生产，并促进更平等的收入分配。

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是另一种成熟的市场经济类型。法国、日本、瑞典、挪威和荷兰等国就是实行这种市场经济制度。它几乎具有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的所有特点，所不同的是，国家对经济有更多的干预。国家不仅通过经济立法、经济杠杆等手段调节经济，而且还通过国家计划来调节经济。其基本特征是：

(1) 国家设有全国性的计划管理机构，它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编制年度的和长期的国家计划。这种计划是计划期内国民生产总值及其用于公私消费和投资的预测。财政、货币、价格和工资等政策与计划相配合，以达到预定的目标。

(2) 这种计划是指示性的，而非指令性的，它依靠各社会阶层、集团的合作来实现。政府的计划制定者和大工业厂商经理的合作对计划的实现起着决定作用。

(3) 市场机制对协调日常决策仍起着基本的和决定性的作用。

(4) 具有贯彻指示性计划所必需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

除上述三种类型外，西方学者把前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也称为一种市场经济。它是建立在企业自治和社会自治的基础上的。在这种制度下，联合劳动基层组织、企业在决定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有了更大的自主权；国家放弃了给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做法，由联合劳动组织自下而上地在协议的基础上编制社会计划。这种计划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企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价格原则上也是由企业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

的市场机制对调节经济起主要作用 在企业内部 实行工人自治，即由全体职工选举出的工人委员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经理在它领导下开展工作。

#### 注释

、② 《列宁全集》第 1 卷 第 83 页。

③ [美] 埃冈·纽伯格、威廉·达菲著：《比较经济体制》第 80 页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④ [美] 莫里斯·博恩斯坦：《比较经济体制》第 13 页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

同 第 28 页。

⑤ [美] 阿兰·G·格鲁奇：《比较经济体制》第 1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⑦ [美] Richard G. Lippy：《经济学》(英文版)第 9 页，Harper & Row 出版社 1990 年 9 版。

⑧、⑨ 《经济体制论》(日文版)第 23 页，东洋经济新报社 1969 年版。

⑩ 吴敬琏：《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发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光明日报》1992 年 11 月 1 日。

⑪ 高尚全：《加快改革步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光明日报》1992 年 10 月 31 日。

⑫ 同 第 101 页。

##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

我国的社会主义要不要搞市场经济，在理论和实践上都经过了长期而又艰苦的探索。

在改革初期，理论界就对我国的经济性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有些同志已提出了我国的经济应该是商品经济的观点，并主张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办法来管理我国的经济。这些主张虽然没有完全被实际部门所采纳，但它对我国计划体制的改革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其重要事实之一，是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管理原则。在提出这一原则时，虽然仍强调计划经济是主体，指令性计划是管理经济的主要形式和手段，但是，它仍然有很积极的意义。因为这一提法在理论上有限度地确认了价值规律和市场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这无疑是对高度集中的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突破。

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化和改革实践的发展，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总结了改革实践的新经验，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论断，破除了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并否定了指令性计划是计划经济的最主要标志的观点。指出，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

的具体形式，都要利用价值规律，随着改革的发展，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决定》的局限性在于，仍强调我国实行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是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而是一种计划经济，这就为一些坚持计划经济的人找到了借口。

在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提法，指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应该是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并对此作了三点解释：

(1)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使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2)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不能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继续强调要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逐步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

(3)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特别应强调的是在这次大会上提出了“国家调节市场 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这实际上是一种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是对计划经济运行机制的否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探索中，邓小平同志有特殊的贡献。早在 1979 年，他在会见不列颠百科全书副主编布吉尼的时候就说过，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这种说法不确切。为什么社会主义不能搞市场经济？市场在封建社会就有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方式上是相似的，但也有所不同。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划分社会制度的标准，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肯定了市场经济的中性概念，对于长期争论的计划与市场问题作了结论。党的十四大终于作出正确的决策，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

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最重大的突破，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理论上扫除了障碍。

##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模式选择

在第一章我们分析了世界上的四种类型的市场经济模式，即纯粹的市场经济模式、有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模式、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模式和前南斯拉夫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我国的市场经济到底应该向哪种模式靠近呢？很显然，我们不能向第一种模式靠近。因为它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一种市场经济模式，现在只在个别极为特殊的国家和地区还能看到它的身影。对绝大多数国家来说，它已经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前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虽然也被称为一种市场经济模式，但是，它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产生的，还没定型，还不能称为一种成熟的市场经济模式。实践证明，这种经济模式存在许多弊病，如政府缺乏强有力的宏观控制，企业缺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机制等。因此，它是一种低效率的机制，我们也不能以它为目标模式。有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虽然是一种成熟的市场经济制度，但是，它也有着一些重大缺陷。例如，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看不见的手”不能起作用的领域，在这些领域经济杠杆很难起调节作用。即便在那些“看不见的手”能起作用的领域，有时经济杠杆也很难即时地发挥有效的作用。这是因为：

(1) 决策者很难即时得到当前经济情况的准确信息，他们只能根据反映过去经济运行情况的信息来作出决定，难免会出现偏差。

(2) 统计资料不一定准确。

(3) 决策常常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扰。尤其像在美国这样的国家，一些重大的宏观调节措施需要得到国会的批准。国会里的在野党成员往往不与政府合作，使一些重大的宏观调节措施难以出

台。西方学者称这是民主付出的代价。

(4) 说服生产者和消费者按宏观调控的方向行动也需要时间。

实践证明，实行这种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并没有很好地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存在的严重的失业、通货膨胀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等问题。正因为如此，最近几十年，不少西方国家的政府一直在寻找一种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的凯恩斯主流派经济学家们所设想的更好、更可行的经济体制。所以，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转而实行另一种有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政府干预和国家经济指导的市场经济体制。如法国、荷兰、日本、瑞典、比利时、丹麦和意大利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早已采用了大量的国家计划来调节经济。尽管不同的西方国家有不同的国家计划方式和经验，但是，它们都普遍朝着采用更多的国家干预和国家计划的方向发展，而且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功。所以，中国的市场经济模式，就决策方式来说，只能是向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模式靠近。

我国的市场经济模式之所以应该向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模式靠近，还在于我国的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基础之上的。如同私有制企业对市场经济有更大的兼容性一样，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对国家计划有更大的兼容性。换句话说，国有企业比起其它企业来，更能接受国家计划。这不仅已经被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实践所证明，而且也被实行有计划市场经济制度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实践所证明。因为在这些国家，无一例外都存在着相当大比重的国营经济。它们在执行国家计划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社会主义条件下，采用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模式有先天性的条件。当然，强调国有企业对国家计划的兼容性，这并不是说，国有企业对市场经济就没有兼容性。确实，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对市场经济的兼容性是差的，但是按“两权分离”原则改造后的国有企业不仅会对国家计划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而且对市场经济也同样能具有较强的兼容性。

这已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的事实所证明。

我国特有的社会、文化传统也是促使我们采用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模式的重要因素。只要稍加分析，就会发现，一个国家的社会、文化传统对其经济体制的形成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同样是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社会、文化传统不同，它们选择的市场经济制度的类型也不一样。比如，美国的社会、文化传统是多元化和自由放任的，这种社会、文化传统使它选择了有比较弱的政府干预的市场经济制度相反几乎所有走上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道路的国家，其社会、文化传统都具有强烈的国家主义倾向或社会主义思潮。中国经历了两千多年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主义社会，同样具有强烈的国家主义倾向的社会、文化传统。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又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思想已经深深扎根于人民心中。同时，在四十多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我们已经积累了不少计划管理方面的经验。毫无疑问，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作为一种制度是应当被扬弃的。但是，在这种体制下所获得的某些经验和好的方法却是我们的宝贵财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是很有用的。我们决不能全盘否定，因噎废食。

###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轮廓

我国的市场经济模式虽然和某些西方国家实行的有国家计划的市场经济模式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是，由于我国的经济水平，社会、文化等主要因素的影响，它必然会和这些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有所区别。现在就想要详细描绘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无疑是很困难的。我们只能勾画出它的一些轮廓。

#### 1. 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并形成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

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难点在于国有企业。经过十几年的改革，我国的国有企业的自主权虽然有所扩大，但是，它们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地位，离拥有独立的商品生

产者的地位还有很大的距离。必须真正按两权分离的原则，对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进行重组，通过股份制等形式，使企业对其使用的财产拥有法人所有权，以使它们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

在对国有企业产权关系进行重组的同时，应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改革和调整，把以纵向管理为主的直线等级型的企业组织结构改变为以横向联系为主的网络型的企业组织机构。为此，首先，要形成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国有企业的比重不能过大，它们应主要集中于铁路、邮电、航空航天、基础原材料和少数军事工业部门。根据国外的经验，国有企业在各种所有制结构中的比重最好不要超过 30% 超过这一比例就容易形成垄断和抑制市场机制的作用。其次，应以大企业、特大企业为核心，通过参股控股、专业化协作、生产经营性联合等形式，形成一些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通过这些大型企业集团和跨国公司把中小企业有机地组织起来。再次，将现有的主要行使企业主管部门职能的政府机构变为国家的资产管理组织和行业管理组织。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职能，可由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行使。这个系统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它们下设的投资公司组成。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国家管理全民财产的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确认、登记全民的财产；制订并贯彻国有财产的各种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法规和制度；建立并管理国有投资公司；配合有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局只和它所属的投资公司发生直接的联系，而不直接和生产经营企业发生联系。也就是说，国有资产管理局把国有资产交给下属的投资公司，由它们对生产经营性企业进行持股、控股。这样，投资公司就成了政府的行政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性企业之间的一种中介组织，从组织体制上很好地解决了政企分开的问题。同时，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经济联合会等民间组织或半官半民组织，充分发挥它们在行业管理和其它宏观调控方面的作用。最后，改变